

日前，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第三批25个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面向全国推出新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映好、具备借鉴推广价值的案例做法。其中，本市深化仲裁领域改革开放、创新跨境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广告跨境服务发展及SPV跨境融资租赁模式创新等5个案例入选“最佳实践案例”，入选数量居各试点城市首位。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开启仲裁改革发展新征程。上海市印发《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提出6方面16项改革举措。制定《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改革后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为市政府依法组建、由市司法局登记管理、面向市场提供仲裁服务的非营利法人。二是聚焦重点突破，探索仲裁业务对外开放新实践。主动争取全国首个仲裁对外开放政策，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促成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三是坚持合作共赢，畅通仲裁国内国际交流“双循环”。持续打响“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仲裁交流活动品牌。成立“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长三角地区43家仲裁机构均已加入联盟。

## 实践效果

改革后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建立了以委员会为核心的国际化法人治理结构，15名境内外仲裁专家组成新一届委员会，成员结构全面优化；组建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新聘任近400名境外仲裁员来自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使用42种语言进行仲裁。《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上海首次跻身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地前十名，位

列第八位。

## 案例二：运用FTF账户创新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新模式

为加快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举措，上海市探索运用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称FTF账户）服务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落地首单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外籍员工股权激励业务，助力科创型企业吸引全球先进人才。



主要做法

一是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上海市在临港新片区率先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建设，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一行业一清单”的正面清单模式，争取率先在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联网领域试点，并逐步探索形成N个领域正面清单。二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硬实力。推进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系统在上海落地，试点建设新兴互联网交换中心，扩容亚太互联网交换中心（APIX），建设大规模高等级云数据中心。三是建设“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信息飞鱼”以数字产业为核心，搭建从跨境研发到多场景应用的功能结构，推进人工算法、图像识别等重要技术突破，打造全球领先的信息科技创新产业链。

## 实践效果

率先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指导多家企业完成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上报，完成首家企业安全评估试点。建设“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聚焦金融服务、跨境贸易领域，落户一批国际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区。

## 案例四：促进广告跨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显著作用。上海市创新支持广告跨境服务贸易，打造服务贸易新增长点。



### 主要做法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离岸业务。2021年11月，交银租赁向上海银保监局提出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集装箱等设备租赁业务申请。在上海银保监局的支持下，创新模式通过“自贸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机制”的评估与审查，正式获得试点资格。二是创新跨境设备租赁模式，拓展SPV金融服务范围。交银租赁试点资格获批后，在新片区管委会的支持下，装载中远海运发展集装箱的SPV项目公司完成设立。交银租赁通过境内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SPV公司从境外采购集装箱，将首批价值1.5亿美元的12万只集装箱出租给境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旗下的集装箱班轮公司使用，实现资金的跨境结算和资源的全球配置。

### 实践效果

在金融监管制度创新的支持下，交银租赁与新片区管委会在SPV设备租赁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形成“政银联动”机制。同时，交银租赁将自贸区内SPV租赁资产扩展至集装箱等设备，将金融租赁行业拓展至新领域。

点击下方“阅读原文”，查看通知原文

撰稿：国际服务贸易处

编辑：张瀚森